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 2012-2013 學年校曆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校曆規定：所有學生均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開學上課，並有一個仲冬假期（20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開始至 2 月 19 日（星期二）結束）。根據此校曆，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及 20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本市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上學，但是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校要在這兩天安排「總監會議日」，即對教師進行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和評估相關的專業發展培訓。除非收到關於校曆已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此等理由不得有悖於集體談判義務或法定義務）而做了相繼更改的通知，否則此校曆必須得到概無例外的遵守。

*仲冬假期有所更改。請參看第 9 條備註。

| **2012** | | | |
|---|---|---|---|
| 8 月 | 27 日， | 星期一 | 下列職員報到：副校長和未被指定在增加工作時數的學年工作的學校中層管理人員。 |
| 9 月 | 3 日， | 星期一 | 勞工節（**學校放假**） |
| 9 月 | 4 日， | 星期二 | 各科目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輔導員、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療法專家、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報到。學校秘書、心理學家和社工在正常工作日到校報到。其職銜沒有在此列出的僱員應該查閱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依據 2009 年 6 月 22 日達成的協議，所有在勞工節之後的星期二到學校報到的、由教師聯合工會（UFT）代表的僱員（這個星期二應主要用於準備教室和迎接學生入學）。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當天餘下的時間可以用於專業發展培訓。**學生當天將不到校上課。** |
| 9 月 | 5 日， | 星期三 | **教育總監教職工發展會議日。**學生當天將不到校上課。 |
| 9 月 | 6 日， | 星期四 | **全體學生開學**<br>• 只限不屬於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學生提早放學<br>• 公立學校學前班學生僅上部分時間的課。 |
| 9 月 | 7 日， | 星期五 | **非第 75 學區幼稚園學生上全天課的第一天。**<br>公立學校學前班學生僅上部分時間的課。 |
| 9 月 | 10 日， | 星期一 | **公立學校學前班的學生第一天上全天課。** |
| 9 月 | 17 日，<br>18 日， | 星期一和星期二 | 猶太新年（**學校放假**） |
| 9 月 | 26 日， | 星期三 | 贖罪日（**學校放假**） |
| 10 月 | 8 日， | 星期一 | 哥倫布紀念日（**學校放假**） |
| 10 月 | 17 日， | 星期三 | 學前班不上學 |
| 11 月 | 6 日， | 星期二 | 選舉日<br>總監會議日，進行與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師發展培訓。**學生當天將不到校上課。** |
| 11 月 | 12 日， | 星期一 | 退伍軍人節（**學校放假**） |
| 11 月<br>11 月 | 22 日，<br>23 日， | 星期四和<br>星期五 | 感恩節假期（**學校放假**） |
| 12 月 | 5 日， | 星期三 | 學前班不上學 |
| 12 月<br><br>1 月 | 24 日，<br><br>1 日， | 星期一至<br>星期二<br>（包括星期二） | 寒假（含聖誕節和元旦） **（學校放假-學生於 20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返校）。** |

| 2013 | | | |
|---|---|---|---|
| 1 月 | 21 日， | 星期一 | 馬丁路德金紀念日（**學校放假**） |
| 1 月 | 28 日， | 星期一 | 高中學生秋季學期結束。**高中學生**當天一律不上學。總監會議日，進行**所有高中**的教師發展培訓。其他學生全部要上課。（有關 1 月 28 日高中學生上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7 條。) |
| 1 月 | 29 日， | 星期二 | **高中學生**春季學期開始。 |
| 2 月 | 6 日， | 星期三 | 學前班不上學 |
| 2 月 | 18 日，<br>19 日， | 星期一和星期二 | 仲冬假期 （包括華盛頓誕辰紀念日和林肯紀念日（教育局放假））（**學校放假**）<br>***2 月 20 日（星期三）恢復上課。** |
| 3 月<br>4 月 | 25 日，<br>2 日， | 星期一至<br>星期二 | 春假（包括受難日、復活節和逾越節）**（學校放假-學生將在 4 月 3 日（星期三）返校上課。)** |
| 4 月 | 10 日， | 星期三 | 學前班不上學 |
| 5 月 | 27 日， | 星期一 | 國殤紀念日（**學校放假**） |
| 6 月 | 6 日， | 星期四 | 總監會議日，進行與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師發展培訓。若其集體談判協議有規定，學校教職員必須報到上班。**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上課。** |
| 6 月 | 21 日， | 星期五 | 在第 75 學區之外，凡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學生於 6 月 21 日（星期五），即「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均不到校上課。 |
| 6 月 | 26 日， | 星期三 | **全體學生最後一天上課（全體學生上課）**<br>根據下文第 14 條的指導方針，學生於 6 月 26 日（星期三）提早放學。<br>所有課堂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療法專家、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最後一天上班。 |
| 6 月<br>6 月 | 27 日，<br>28 日， | 星期四和<br>星期五 | 所有其他員工報到，**以下人員例外**：課堂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療法專家、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 |

以下是有關該校曆的解釋：

1. 兩天總監會議日將被用於進行教職員業務培訓，培訓內容是：全市對於普通核心標準相一致的教學大綱、評估測驗和教育學的期望。（11 月 6 日和 6 月 6 日在小學、初中和高中）；

2. 本校曆今後可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予以修改，但本校曆或隨後的修改不得導致失去州政府的補助；

3. 所有因縮減教學時間而導致學生提早放學的要求以及對該校曆的其他更改的要求，必須呈遞待審核與批准。在這樣的要求獲得批註之後，必須提早 4 個星期通知家長有關變化；

4. 在學校未經預先批准下而違反該全市校曆、停課或縮短教學時間（見下文第 10 條對此所下的定義），總監應該運用法定的權力。

此外，還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5. 2012-2013 校曆符合州教育廳的要求，該要求規定在本市學區的所有學校均要最少有 180 個州補助教學日。

6. 所有學校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選舉日和 20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總監會議日仍開門，這兩天將進行與全市對於普通核心標準相一致的教學大綱、評估測驗和教育學的期望有關的教職員發展培訓。在這兩天，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將不上學。

7. 所有高中將把 20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定於專業發展培訓日。除了第 75 學區高中程度的學生（他們在 1 月 28 日須上學），其他高中學生將不上學。高中的春季學期從 1 月 29 日（星期二）開始，當天全天上課。

8. 所有學校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將照常上課，學生在當天上學。

9. *由於 CSA、UFT 和 DOE 達成了一項協議，要把因颶風桑迪損失的教學日補回來，因此仲冬假期將縮短 3 天。學生在 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2 月 22 日（星期五）這三天將上全天課。這一協議僅在 2012-2013 學年有效。

10. 由於「職業日/總監會議日」、出於各種目的縮減課時以及紐約州高中會考日的影響，授課日總數（學生到校日數）可能與州補助日數不同。若學前班於某日的教學時間不足 2.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日的教學時間不足 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或 7 年級以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於某日的授課時間不足 5.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則該天屬於縮減課時日。

11. 補助日的計算包括總監會議日/紐約州高中考試日。教育廳長規定，總監會議日可以包括普通員工簡介會、課程發展、在職教育或家長教師會議。但不得包括例行行政事務，例如考試評分或學生分班、檔案管理或課程規劃。會議日不包括例行的行政事宜，例如考試評級或學生作業評分、檔案管理或課堂規劃。

12. 校曆會在一定程度上考慮到以下全市範圍的、由總部安排的縮短教學時間的情況：兩次因家長教師會議而縮短教學時間（一次在秋季學期、一次在春季學期），以及其他全市範圍縮短教學時間的情況。所有全市統一安排的課時縮減均分別予以通報。學生於本學年最後一日提前放學，以下文第 14 條所述原則為準。

13. 在第 75 學區之外，凡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學生於 6 月 21 日（星期五），即「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均不到校上課。

14. 關於學生在最後一日提前放學事宜（即 20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由於評分期出勤報告的原因，該天應被記錄為正常教學日，而且學校必須遵守下列準則：學生必須上學；必須記下、記錄及彙報學生考勤情況以作爲平均每日考勤情況的一部分；根據需要給學生提供教學和/或指導和援助。學校應就學生提前放學的具體時間，至少提前 4 周通報家長及學生交通辦公室。

15. 為了避免州補助減少的風險，並減低校巴時間安排對學生的影響，學校在未得到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停課或縮減課時（在上文第 10 條已下了定義）。在提出縮短教學時間的要求之前，因及時考慮以下各項：在申請單次縮減幼稚園至 6 年級課時的星期，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5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若縮減的課時安排在爲期四天的星期（例如該星期包含假日），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0 小時的教學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對有關例外的進一步說明和資訊，可在有關要求提出之後給出。

16. 在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額外課時的情形下，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個星期所得到的授課時間為 25 小時（若該星期只有 4 天，則為 20 小時），且安排又經批准的縮減課時，則學校爲著「學期考勤報告」的目的，可將該縮減的課時指定為正常教學日。有關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請參閱下文第 17 條。

17. 關於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在申請單次縮減課時的星期，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7.5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若縮減的課時安排在爲期四天的星期（例如該星期包含假日），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2 小時的教學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

18. **對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而言，**共有 182 個補助日（180 個教學日）。

19. **對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至 6 年級和所有的 1 年級至 6 年級生而言，**共有 183 個補助日（180 個教學日）。

20. **對全市 7 年級和 8 年級以及初中 9 年級（包括第 75 學區）而言，**共有 182 個補助日（180 個教學日）。

21. **對高中 9 年級至 12 年級而言，**所有行政區各有 183 個補助日，其中 178 個為授課日（在第 75 學區，有 182 個補助日，其中有 180 個授課日）。

22. 員工培訓活動必須滿足規定的需求或重點需求，包括：根據「學童優先」（Children First ）計劃對全面、系統的新型讀寫和數學授課方法的實施；學校暴力行爲的防範和干預；對殘障學生連續教育方案、成績標準、科學教育和評估等方面之工作的實施，這些內容均與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及雙語教育有關。學校必須恰當地注重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如上文第 1 條所示。

23.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是選舉日，2013 年，6 月 6 日（星期四）是周年日，全部五個行政區都在當天舉行總監會議日培訓員工，培訓主題是州學習高標準和評估。**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在該兩天都**不上學**。根據「教育法」第 2586 條，周年紀念日為 6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若 6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適逢國殤日所在的

一周，則為 6 月份第二個星期四。

24. 考慮到在 20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當天，學前班學生的上學時間不足一整天（採取錯開辦法進入學校），建議當天進行學前班學生家長的資訊會。該說明會有助於學生家庭的過渡過程。家長或看護負責人應當接到有關通知，這樣他們可以根據上學時間做好恰當安排、接送孩子。關於與錯開方式入學、資訊會或逐階段規劃有關的援助，請聯絡幼教辦公室，電話是 212.374.0351 或者 earlychildhood@schools.nyc.gov 。您還可以到幼教網站獲取資訊，網址是：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EarlyChildhood/default.htm。

25. 學前班學生不上學的日子，被規定用於讓員工參與遵從總監規定的各種專業發展活動（見以上第22條）。幼教辦公室在不上學的日子提供專業發展培訓課程。這些課程以當前的研究、表現標準以及最佳辦法為基礎來提高學生的學業情況。

26. 本校曆是與學監、家長代表、非公立學校委員會及相應的集體談判代表適當洽詢/協商後制訂的。